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01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
		地 址	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、迎宾路东侧 444 号（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）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苏志平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72232105X4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3 月 11 日 11 时，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接到转办投诉信息：反映沙湾市出租汽车新 GT2342 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2:40 建设银行到天博，司机拒载并态度恶劣。经调查，乘客在沙湾市世纪大道（原行政服务大厅门前）搭乘出租汽车新 GT2342 到沙湾市天博生态酒店，车辆刚行驶途中，乘客与该车司机发生口舌行为，司机就让乘客下车。经进一步检查，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、县际班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、县内班车客运、市际班车客运（小轿车）、县际班车客运（小轿车）、市际包车客运、客运出租运输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现有出租汽车 153 辆。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、相关人员的询问，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涉嫌构成甩客行为。当事人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新 GT3219 号车因拒载被查处，属第二次违法被查获。2025 年 4 月 1 日当事人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八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八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，不得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行驶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；”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10 项较重违法情节“第二次被查处，处 3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佰元整（¥3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

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4月10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本局财务室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